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110 學年度「愛心園遊會」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親職講座的辦理，增加家長對選組與多元入學管道的了解。
- (二) 凝聚班級同學向心力，發揮互助合作團結品德，鼓勵學生資助社會弱勢、響應環保教育。
- (三) 藉由園遊會，促進學校與社區家長參與共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家長會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、員生社

四、時間：111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7:30 至下午 15:00

五、活動內容及地點：

(一) 園遊會

時序	高一二	高三	協助單位	地點/備註
07:30~08:00	攤位準備	正常上課 (任課教師)	各班級及公益社團攤位	陽明大道
08:10~10:00	9 點園遊會時間		各班級及公益社團攤位	
10:00~13:30	園遊會時間	園遊會時間	各班級及公益社團攤位	攤位設計評分
13:30~14:30	場地復原及清潔	配合環境清潔	全體同學、衛生組及志 工隊	
15:00~	集合放學		教官室	大操場

(二) 兒童權利公約暨親職講座

時間	項目	地點	主持人	對象
9:00~ 10:30	兒童權利公約 專題演講一：選組面面觀 【許舒雅老師主講】	知行樓 2 樓	徐雨堤主任	高一家長
11:00~ 12:00	兒童權利公約 專題演講二： 青少年網路成癮防治 【林子堯醫師】	知行樓 2 樓	徐雨堤主任	高二家長

六、園遊會班級競賽：

(一) 無塑餐具使用說明：

1. 邀請學生、家長和社區來賓自備「環保餐具和容器」，避免使用一次性容器，現場餐具租借(含不鏽鋼碗、筷一組)需押證件及押金 50 元，退還餐具時，從押金中扣 10 元清潔費。
2. 各班攤位使用固定容器量杯舀飲料與盛裝食物給自備餐具客人，盡量不提供一次性容器。
3. 容器全面禁止使用塑膠製品(含塑膠袋、杯蓋、吸管、杯膜、餐具)及竹籤(筷、叉)，無塑愛地球從生活改變開始，身體力行讓環保不再只是口號。

(二) 評審：由學務處聘請各處室主任、組長及教師擔任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無塑達成率 60%、攤位佈置(不可使用塑膠袋)20%、整潔及團隊合作 20%

(四) 獎勵：

各年級取優勝 3 名及佳作 7 名，優勝每名獎金 1000 元，佳作每名獎金 300 元，並擇期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七、班級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班於 4 月 8 日(星期五)放學前將攤位販賣物品名表(附件 1)交至社團活動組。

(二) 高一、二每班設 1 個攤位；111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30 在學務處舉行攤位抽籤，未出席之班級由活動組代抽，對結果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三) 攤位區不供電，各攤位所需之器材，由各攤位自行準備；攤位不得委託校外人士經營。

(四) 為愛護地球，珍惜水資源，攤位禁止玩丟擲水球。攤位主題應以愛心公益、健康休閒、益智遊戲、飲品小吃為主；禁止危險遊戲(例如：射擊等)，以及賭博行為、玩刮鬍泡、綁人等不當行為。

(五) 各攤位應派員維護攤位區安全、整潔及食品衛生；不得於地面及桌椅上生火、燒烤，避免污漬毀損；禁止於申請攤位以外的地點烤肉。本次活動若有毀損學校器物財產(例如桌椅、地面、欄柱等)，應照價賠償。

(六) 當日本校同學不可任意進出校門。園遊會所需物品應於當日上午 09:00 前準備充分，避免不必要的困擾。

(七) 園遊會採現金交易，盈虧自理；園遊券限本校師長及社區來賓使用，4 月 28 日(星期四)放學前各設攤單位將園遊券整理黏貼妥當，送交社團活動組。

(八) 基於愛心公益、回饋社會、資助弱勢的活動目的，鼓勵設攤班級提撥當日結餘 500 元捐贈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，用實際行動支持身邊需要幫助的同學。

(九) 活動結束後務必立即清理現場，並盡速往操場集合，待衛生組協同衛生志工隊檢查通過後，聽從教官室指揮，全班方能離校。

(十) 防疫期間，進入校園，請務必依照學校規畫動線出入，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。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愛心園遊會

攤位販賣物品調查表

班級：

序 號	販 賣 物 品 名 稱	材 料	預 計 盛 裝 方 式
範例	冰奶茶	紅茶、牛奶、冰塊	以保溫用不銹鋼桶存放， 自備環保杯者可折價5元

負責人簽名：

班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備註：

1. 請班長於 **111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**將本表交至社團活動組。
2. 禁止各種危險遊戲(射擊)，以及賭博行為、打水球、玩刮鬍泡、綁人……等強制行為。
3. **111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30 在學務處舉行攤位抽籤**，未出席之班級由活動組代抽，對結果不得提出異議。